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红外光谱仪-EXPEC 1950<sup>1</sup>，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1 号。中红外光谱仪-EXPEC 19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sup>3</sup>。中红外光谱仪-EXPEC 1950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中红外光谱仪-EXPEC 1950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光谱相机系统- HY-1230-01，生产厂为杭州高谱成像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3 号 2 幢 5 层 503 室。高光谱相机系统- HY-123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高光谱相机系统- HY-123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光谱相机系统- HY-123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MEMS 动态特性分析仪，生产厂为厦门海恩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03 室之 708。MEMS 动态特性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MEMS 动态特性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MEMS 动态特性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极源（杭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之前，目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